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申請人須知摘要

本計劃目的是提供經濟援助予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 以致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如因傷死亡)的受養人



事件已及時向警方報告,或有關當局已就事件進行刑事訴訟



須在事發當日起計的三年內提出賠償申請



受害人在事發時是合法逗留在香港



受害人因該事件死亡;或因該事件受傷,而傷勢令受害人留醫不少於三天或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證明需要病假不少於三天



除因特別情況外,申請人須親往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 提供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 (如死亡證、醫療證明書)



社會福利署會與警務處、受害人的家人/僱主等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然後呈交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審批



委員會會根據所得證據,決定是否接納申請 (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提高或削減賠償金額)



如就同一宗事件從其他方面獲得損害賠償/其他補償,則須退還在本計劃下獲發的賠償或在本計劃以外所得的損害賠償/其他補償,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備註: 騙取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賠償的資格外,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

此單張只簡略提供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重點, 詳情可參閱介紹本計劃的小冊子或致電2892 5220。